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 3+4 天方案 Q A

111.4.28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新制居家隔離何時開始適用？	自 4 月 26 日起適用。
2.	何謂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方案？	自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 3 天者，自 4 月 27 日起解除隔離。
3.	4 月 26 日之前已隔離的人員(學校班級)如何處理？	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 3 天者(例:以 4 月 23 日為第 0 天)，自 4 月 27 日開始解除隔離，惟仍應自主防疫。
4.	適用 3+4 新制對象為何？	適用於「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者。
5.	居隔日如何起算？	以最後接觸「確診者」當日起算(第 0 天)。
6.	新的停課標準天數？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為配合指揮中心居家隔離修正為(3+4)天，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式修正。
7.	居隔單發放單位為？	由地方衛生局發放。
8.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2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9.	新制實施「重點疫調」之「密切接觸者」如何認定？	1.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 2 日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 2. 密切接觸者包括： (1) 同住親友、同班同學、授課/修課班級師生(跑班)。 (2) 同辦公室、同工作場域、社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之教職員工生(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10.	居隔需要照顧者陪同，其相關依據及請假？	1. 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依照各地方衛生單位規定之陪同居隔照顧規定辦理。 2. 於居家隔離 3+4 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 歲以下(意即未滿 13 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序號	問題	回答
11.	當學校有確診個案時，防疫長要做什麼？	1. 事先發放「COVID-19 學生防疫單」，請家長或學生填寫，由學校收回後，妥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保管；之後，可於新生報到或新學年開始時，統一提供家長及學生填寫，建議平時即建立相關資料。 2. 當獲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 COVID-19 時，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通知，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3. 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提供其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 4. 通知密切接觸者居家配合疫調，並提供「○○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請其先自我隔離；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其中，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及相關資料。 5. 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其他接觸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該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12.	COVID-19 學生防疫單中若沒有學生自己的手機，那自有手機那一欄怎麼填？其防疫單中法定代理人 2 位，2 位都得填嗎？	1. 自有手機填寫目的主要用於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雙向簡訊」及「電子圍籬定位」，請勿填市話、非隔離者或非陪同隔離者之手機號碼。 2. 請填寫至少 1 位法定代理人手機(請標註親屬姓名及稱謂關係)。
13.	自主防疫最後一天，學校需要檢查快篩陰性才能返校嗎？還是直接讓他們返校就好？	自主防疫最後 1 天的快篩若為陰性，不需要學校檢查，隔天直接返校即可。
14.	因 COVID-19 學生防疫單填寫涉及個資內容，家長不願提供怎麼辦？	本部所提供之「COVID-19 學生防疫單」主要是提供給各校參考用，若學校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都尊重各校因校制宜之方式。
15.	若 3+4 居隔新制中後 4 天的自主防疫，如果都不外出還要快篩嗎？	不需要，僅需做最後一次(第四天)；但仍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16.	3+4 居隔新制中後面 4 天自主防疫的部分，快篩結果誰來認定？若同一班級居隔學生們快篩結果部分陰性部分陽性怎麼辦？	快篩結果可由自己認定，若是陰性就不用回報，陽性則依規定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17.	九宮格規定中如果有隔走道或實施隔板加高等，是否有影響？如何量化定義？	九宮格是以比較可操作的判斷標準，在操作面上指揮中心並沒有距離等量化標準。
18.	居家隔離單的發放應是以地方衛生	1. 居家隔離單仍是由衛生單位發放。學校是提供確診個

序號	問題	回答
	單位為準，學校是否無權發放？	案之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再提供「密切接觸者名冊」給衛生單位，讓衛生單位依法開立居隔單。 2. 本署提供參考之「○○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衛教單」是屬於「衛教單」的性質，主要是讓學生了解相關注意事項，非居隔單。
19.	若是各辦公室間的共用茶水間是否要列入相關匡列依據？	關於茶水間的部分，在防疫期間請學校務必多宣導、增加清消頻率，匡列標準還是會回歸密切接觸者的規範，並視個案之特殊性而定。
20.	現今全校停課標準密切接觸者班級超過三分之一停課 10 天，也會縮短為 7 天嗎？先前已停課 10 天是否可縮短為 7 天？	1. 密切接觸者居隔天數依新制修訂為 3+4 天，停課規定也依新制規定辦理。 2. 在新制前已停課之學校，若有回復實體課程之實質困難則依照舊制辦理。
21.	有關於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需實施預防性停課 1 至 3 天嗎？	不用，但仍提醒需自主健康監測。
22.	有班級已進行隔離但時間已經過半了，卻沒有衛生單位的居隔通知書？	依各地方衛生單位不同，其通知形式包含電話、簡訊、紙本都算，若沒收到居隔通知書，請逕向地方衛生局洽詢。
23.	確診個案如搭乘校車，應如何匡列密切接觸者？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校車務必採「固定坐位」，並於每批次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 2. 密切接觸者之匡列，可採「九宮格」方式匡列。
24.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是否需要提防疫計畫核備？	目前校外教學(畢業旅行)，不需要提防疫計畫核備。
25.	畢業季將至，是否有考慮在高三畢業考後實施預防性停課？	高三畢業考後實施預防性停課一案，與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不符，爰無所謂「預防性停課」之實施。
26.	請問密切接觸者被通知快篩就是等同需要居隔嗎？	請以收到地方衛生單位的居隔通知(含簡訊、電話及書面)為主。
27.	自主防疫 4 天可否到校上課？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修訂為 3+4 天，其中自主防疫之 4 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28.	滿 6 至 11 歲之國小學童如已被匡列居隔，該如何施打疫苗？	需依據新制完成 3+4 天居家隔離天數後，再就近至地區醫療院所實施疫苗接種作業。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縣市衛生單位收取/傳送密切接觸者名冊窗口」(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ampyUGdDweVMYoNL1x8gA>)及「縣市衛生單位或地方關懷中心窗口」(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防疫專區下載運用。